**影視拍攝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人： | | 電話： | |
| 手機： | | E-mail： | |
| ◼請於拍攝前14天向本館提出申請 | |  | |
| 本案預計拍攝日期及時間： | |  | |
| 拍攝目的：🞎公開目的(公開發行刊物登載，公開頻道播放) 🞎個人目的 | | | |
| 拍攝案名稱： | |  | |
| 拍攝案簡介：🞎請附件辦理(為公開目的申請者需另附1.攝影師簡介 2.拍攝計畫書、含拍攝腳本等) | | |
| 請敘述拍攝場景(請檢附場景劇本，並填寫佈景、道具等需協助之處)：  在本場館拍攝之場景總數量：\_\_\_\_\_\_\_場，當日工作人數共\_\_\_\_\_\_\_人、拍攝人數共\_\_\_\_\_\_\_人。 | | | |
| 本案計畫欲申請拍攝之區域：  1.客家文化中心：🞎B1F 🞎1F 🞎2F 🞎3F 🞎4F 🞎5F  2.客家音樂戲劇中心：🞎1F 🞎2F  3.公園戶外園區：  🞎A1-中央廣場-全區 🞎A1-1-中央廣場-竹祭台  🞎A1-2-中央廣場-草皮區 🞎A2-竹夢地景 🞎A3-半月舞台  🞎B1-戶外禾埕(含草皮) 🞎B2-農夫意象草皮 🞎B3-牧童意象草皮  🞎B4-跨堤平台 🞎B5-鐵馬驛站 🞎C1-禾埕廣場  🞎C2-好食廣場 🞎C3-C區全區 | | | |
| 本案需要之拍攝器材：🞎腳架 🞎燈具 🞎照明設備 🞎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預計公開呈現(出版,播出等)日期： 非公開目的申請不需填寫 | | | |
| 拍攝公司： | | 拍攝公司地址： | |
| 攝影師： | | 攝影師連絡電話： | |
| (合製公司): | | 拍攝公司地址： | |
| 承辦人： | 承辦單位主管： | 執行長或授權代簽人： | |
|  |  |  | |

**影視拍攝切結書**

於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使用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

進行影視拍攝等相關作業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造成遺失或造成場

地任何損害，將照價賠償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申請單位： (蓋章)

立書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